

#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

## 壹、考選行政

### 國防部蒞部會商「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」

國防部為執行國軍精粹案及推動募兵制，疏解少、中校精減人員之轉業壓力，與提供從軍人員退伍後轉業保障及提昇青年從軍誘因，爰研提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，該部副部長趙世璋上將並於本（99）年 9 月 16 日下午，率同該部相關人員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，拜會本部賴部長，就須與本部協調事項交換意見。

本案國防部協請本部辦理之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修正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」及「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，放寬增列現役少、中校軍官得以參加轉任公職考試，以利國軍「精粹案」精減人員轉業選擇，同時亦使具備國防專業之人力，能在有關領域繼續為國效力，並減輕國家退撫支出。
- 二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及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」，使軍職考試轉任公職人員，除得至國防部相關業務單位服務外，亦可至與其軍職專長相符之部會機關任職，以使寶貴人力資源為政府部門共享。
- 三、依「考後備用」之精神，辦理「軍職人員轉任公職儲備考試」，使現役尉級軍官及士官得以應試取得公職儲備資格，退伍後繼續為國家效力，提供各機關人才儲備，並有助於政府「募兵制」政策之推動。

經雙方交換意見後，初步獲致四點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將現役中、少校軍官納入辦理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則可行；惟須修正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」、「公務人員考試法

」及「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，完成立法程序後，始能據以辦理。

二、原則同意放寬經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，得於轉任機關服務滿 6 年後轉調其他機關；惟轉調機關範圍應予限制，以轉調與軍職專長相符之特定機關為限。本部將納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一併研議。

三、辦理「軍職人員轉任公職儲備考試」不可行，建議於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設一等、二等考試，供校級退除役軍官報考，並修正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。

四、請國防部鼓勵現役軍官報考各項公務人員考試，本部可配合派員宣導。

本部將與國防部進一步會商，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，積極推動前揭各項法規研修作業，以儘早完成立法程序，俾利國防部順利執行與推動國軍精粹案及募兵制。